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乙方(供应商): 无锡祥宇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采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1]号 0184

•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货架	定制长度*600*2000	米	40	680	27200	
2	密集架	900*550*2400	立方 方米	200	1300	260000	
3	查阅桌	1800*700*750	张	2	750	1500	
4	办公椅	550*600*980	张	132	300	39600	
5	办公桌	1500*1600*1100	张	89	1850	164650	
6	文件柜	1800*450*2000	个	45	2250	101250	
7	客椅	常规	张	48	105	5040	
8	会议桌	2400*1000*750	张	1	1575	1575	
9	会议椅	590*590*1000	张	6	165	990	
10	病案操作台	4000*1500*750	张	1	9750	9750	
11	办公椅	650*640*980	张	8	390	3120	
12	敞开式病历柜	定制长度*450*2000	米	10	1000	10000	
13	办公桌	1500*600*750	张	3	1125	3375	
14	矮柜	2000*600*1100	组	4	2000	8000	
15	礼堂椅	650*580*1050	张	56	600	33600	
16	主席台	1200*500*750	张	1	1650	1650	
17	操作桌	2000*800*750	张	2	750	1500	
18	办公桌	1400*600*1100	张	8	585	4680	
19	棋牌桌	800*800*750	张	3	900	2700	
20	座椅	常规	张	12	280	3360	
21	三人位沙发		张	2	1200	2400	
22	茶水柜	800*400*800	个	2	525	1050	
23	格子更衣柜	1800*450*2000	个	1	2475	2475	



24	展示柜	1800*450*1800	个	1	3975	3975	
25	条桌	1200*400*750	张	12	585	7020	
26	条椅	常规	张	24	120	2880	
27	演讲台	常规	个	1	1125	1125	
28	查阅桌	1200*500*750	张	1	675	675	
29	会议桌	5000*1500*750	张	1	1140 0	11400	
30	会议椅	560*440*900	张	42	780	32760	
31	茶水柜	1200*400*800	个	2	1200	2400	
32	办公桌	1500*600*1100	张	8	975	7800	
33	老板桌	2000*750*750	张	1	4275	4275	
34	老板椅	1000*600*550	张	1	1275	1275	
35	客椅	500*520*910	张	2	780	1560	
36	背景柜	1800*400*2000	组	1	6750	6750	
37	2人位沙发		张	1	1425	1425	
38	茶几	1200*600*450	张	1	750	750	
39	凭证柜	900*390*1850	个	44	975	42900	
40	公寓床	2000*950*1450	套	100	1920	192000	
41	椅子	450*420*900	张	100	280	28000	
42	床	2000*1200	张	12	1650	19800	
43	床头柜	450*350*550	个	12	150	1800	
44	床垫	2000*1200	张	12	975	11700	
45	写字台	1200*400*750	张	12	525	6300	
46	写字椅	450*420*900	张	12	280	336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圆整（小写：元）1081395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见招标文件

2、材料要求：招标文件

#### 五、产品验收：

1、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 六、其他：

(1) 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说明。

(2) 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 七、供货期：

本工程供货期为所有产品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和安装。

#### 八、结算方式：



安装结束、通过验收，审计结束后招标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终验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 九、质量保修：

-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8年。
-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常州，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 4、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5、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 6、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 7、提供免费拆装现有办公楼家具服务。
8. 配件、易损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优惠价 (人民币)	数量
1	铰链	常规	副	55	45	1
2	导轨	常规	副	100	90	1
3	螺丝	常规	包	15	12	1
4	拉手	常规	个	25	20	1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2、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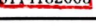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其中一份自存、一份结帐），送集中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3、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无锡祥宇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181141828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帐号：	帐号：51620188000038086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